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6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6
• 融資及財政政策	7
• 資本承擔	8
• 或有負債	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8
• 展望	8
補充資料	10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6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737億元，較2004年同期的港幣3.604億元減少24.1%。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港幣0.68元，而2004年同期則為港幣0.89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5元(2004年為每股港幣0.45元)，合共港幣1.816億元(2004年為港幣1.816億元)。該項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3日派發予於2005年10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05年10月4日至2005年10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5年10月3日下午4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2.103億元(2004年為港幣3.386億元)，較2004年同期減少37.9%。
- 於2005年上半年度，九巴車費收入與載客量分別為港幣27.665億元(2004年為港幣28.784億元)及4.980億人次(2004年為5.283億人次)，分別較2004年同期減少港幣1.119億元(3.9%)及3,030萬人次(5.7%)。車費收入和載客量下跌，主要因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及西鐵相繼於2004年12月、2004年10月和2003年12月通車，使九巴載客量流失。
- 2005年上半年度的廣告收入為港幣3,200萬元，較2004年同期錄得的港幣3,820萬元下跌16.2%。
-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九巴的燃油費用為港幣3.657億元，較2004年同期上升約港幣1.123億元，增幅為44.3%。燃油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燃油價格急升所致，此因素完全非九巴所能控制，並對九巴的營運成本構成極之不利的影響。面對此等情況，九巴進一步竭力地在其他方面削減成本，包括透過精簡巴士服務並嚴格控制其他方面的開支。因此，期內巴士經營成本(燃油費用除外)較2004年同期減少港幣8,860萬元，減幅為3.9%。
- 於2005年6月底，九巴共經營404條巴士路線，而2004年底經營的巴士路線則為405條。期內，九巴開闢了三條新巴士路線，同時亦因應九鐵馬鞍山鐵路通車而精簡巴士服務，取消了馬鞍山和沙田區的四條巴士路線。



- 於2005年6月底，九巴共營辦49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超過207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又與九鐵西鐵合辦八達通巴士鐵路轉乘計劃（「巴士鐵路轉乘計劃」），覆蓋18條接駁巴士路線及三個西鐵車站。所有巴士轉乘計劃及巴士鐵路轉乘計劃均深受顧客歡迎。
- 於2005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23部全新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於2005年6月30日，九巴車隊共有4,081部（2004年底為4,150部）已獲發牌照的巴士，其中3,925部為雙層巴士，156部為單層巴士。空調巴士數目共為3,629部，佔車隊總數的89%。此外，九巴將於2005年下半年至2006年初接收50部新巴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龍運於2005年上半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970萬元（2004年為港幣330萬元），較2004年同期增加港幣640萬元，增幅為193.9%。
- 於2005年首六個月，龍運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269億元，較2004年同期的港幣1.163億元增加9.1%。期內，龍運的總載客量為1,14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63,206人次），較去年同期的1,06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58,407人次）增加7.5%。載客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增加，加上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的道路運輸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所致。
- 於2005年6月30日，龍運擁有136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九部空調單層巴士，共行走15條路線。車隊規模及路線數目與2004年年底相同。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05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營業額港幣1.375億元（2004年為港幣1.244億元），而除稅後盈利則為港幣1,390萬元（2004年為港幣1,360萬元）。營業額及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地經濟持續復甦，以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量增長所致。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0.5%，主要由於經濟改善帶動乘客量增加。然而，燃油價格於期內急升，導致陽光巴士集團的燃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4%。
- 陽光巴士集團致力提供目標客戶所需的優質巴士服務，因此能夠在香港非專營巴士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期內，陽光巴士集團車隊新增了28部巴士，令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巴士總數增至238部。
- 陽光巴士集團擁有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作為旗艦，向不同的顧客群，包括住宅、商業，以至公司機構僱員及學生提供服務。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大規模營運的優勢，滲透不同市場層面，為顧客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以便擴充其營運網絡。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為經常過境的人士及渡假旅客提供直接而且合乎經濟效益的穿梭巴士服務。隨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貿往來增加，加上自由行計劃擴展至國內更多城市後，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不斷上升，使新港巴於2005年首六個月的每月平均載客量增至1,444,300人次(2004年為1,171,6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3.3%。截至2005年6月30日，新港巴共有15部巴士提供服務，與2004年年底相同。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

- 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為馬灣高級住宅項目珀麗灣的居民及訪客提供優質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由於珀麗灣的居民人數增加，加上珀麗灣第三期推出售樓活動，使珀麗灣客運於2005年上半年度的總載客量增至2,654,800人次，較2004年同期增長5.1%。截至2005年6月底，珀麗灣客運共有14部空調巴士和七艘高速雙體船提供服務，與2004年年底相同。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路訊通集團」)

- 路訊通集團為香港及大中華區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媒體銷售機構。它透過其專用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於香港推銷以公共客運車輛乘客為對象的廣告，並於香港及內地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地經營戶外廣告業務。路訊通集團亦透過覆蓋中國各地的廣告網絡，提供度身設計的全面廣告服務及廣告刊載。
- 於2005年上半年，路訊通集團錄得總營運收入港幣9,360萬元(2004年為港幣9,810萬元)，而股東應佔盈利則為港幣600萬元(2004年為港幣1,030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05年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業務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合共為港幣6.13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2.243億元)。此乃集團在北京、大連、深圳、天津及無錫的客運巴士，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投資。上述業務為集團2005年上半年度的業績帶來除稅前盈利港幣2,380萬元(2004年為港幣1,220萬元)。盈利上升，主要是因為位於深圳的新聯營公司於2005年1月1日開始投入運作，為集團帶來盈利。然而，燃油價格於2005年上半年的飆升，抑制了本集團國內運輸業務的表現。



大連

本集團佔60%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於1997年7月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於結算日，該合作合營企業在大連市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投入56部雙層巴士及25部單層巴士。

天津

集團佔50%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與天津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在天津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在天津市經營七條巴士路線，共投入110部單層巴士。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擁有其31.38%權益。北汽九龍主要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超過4,100部汽車。除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外，北汽九龍的股東還包括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兩位投資者。集團於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550萬元)。

無錫

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於2004年2月在江蘇省無錫市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是無錫市唯一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目前在無錫市營辦超過110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1,800部巴士。集團在無錫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354億元(港幣1.272億元)，相當於無錫九龍45%的權益。

深圳

集團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成立一家名為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是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港幣3.641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服務，經營約120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3,400部巴士。

物業發展

- 舊荔枝角車廠地皮的重建工程於2005年上半年進展順利。該地皮正在重建為一住宅及商用物業(命名為「曼克頓山」)，當中包括五幢總樓面面積約100萬平方呎的高級住宅大廈，提供約1,100個住宅單位，以及一個約五萬平方呎的平台商場。
- 於2005年6月30日，平台建築工程已完成80%，而住宅大廈結構工程亦已完成超過一半的層數。此項目預期於2006年年底落成。我們將參考本地物業市場的情況，以制訂合適的營銷策略。
- 於2005年6月30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已累計投入建築成本開支達港幣4.604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3.232億元)。該項目將由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無抵押銀行貸款支付。



財務狀況

資本支出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巴士、船隻、其他車輛及物業。截至2005年6月30日，此等資產均無作為任何抵押。期內，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653億元(2004年為港幣3.343億元)。資本性支出減少主要由於九巴因新鐵路通車而重新調配現有巴士，繼而減少了購買新巴士的數量。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確保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額，能足以應付償還債務、資本性支出及投資的需要。此外，集團亦準備了足夠的現金，以配合日常營運、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集團借貸淨額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與儲備金的比率)為55%(2004年12月31日為38%)。
-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21.484億元，較2004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港幣16.218億元增加港幣5.266億元。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借貸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於2005年6月30日		於2004年12月31日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		2,441.6		1,736.9
美元	(33.7)	(262.8)	(10.6)	(83.0)
英鎊	(1.5)	(20.4)	(1.5)	(22.1)
人民幣	(10.6)	(10.0)	(10.6)	(10.0)
總計		<u>2,148.4</u>		<u>1,621.8</u>



- 於200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33.15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27.920億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通知	589.0	494.3
1年後但2年內	673.2	458.4
2年後但5年內	1,852.8	1,639.3
5年後	200.0	200.0
	2,726.0	2,297.7
總計	3,315.0	2,792.0

-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13.071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9.457億元)。
- 期內的融資費用為港幣2,440萬元(2004年為港幣560萬元)。相當於利息支出的平均年利率由去年上半年度之0.46%，增加至2005年上半年度的1.96%。
-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11.666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1.702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特定的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或是以本身的資本應付其資金需求。集團已預留備用信貸額及透支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專營巴士業務之車費收入，以及非專營運輸業務和媒體銷售業務的收益。這些收入大部份以港幣計算，故港幣融資為集團提供了自然的貨幣對沖。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以港幣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讓集團可靈活地把握2005年上半年度相對較低的利率所帶來的好處。然而，集團的政策是按當前面對的市況不時檢討其利率對沖的策略。
- 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資產總值的比重較低，故外匯對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集團另有若干開支(例如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等)需以外幣付款。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外匯市場的波動，持續制定適當的外幣對沖策略。



資本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未予撥備之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7.983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8.414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重建前荔枝角車廠地皮、興建巴士車廠設施、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支出。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上述的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13.55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8.200億元）的擔保。此外，本公司聯同一家第三者公司，承諾就一間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及日常運作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共同及個別提供港幣1.65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350億元）的擔保，其中港幣1.000億元將於2010年償還，而其餘港幣6,500萬元則為銀行循環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為其專營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以及媒體銷售業務聘用超過13,000名僱員。由於業務性質屬於人力密集類型，故此員工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的比重較大。集團密切監察僱員數目及其薪酬，以配合擴展或精簡業務的計劃，同時符合市場趨勢。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3,498名僱員（2004年為13,620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4.951億元（2004年為港幣15.302億元），佔期內總經營成本的51%（2004年為52%）。

展望

2005年將會是本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極具挑戰性的一年。由於油價處於歷史性高位、隧道費大幅上漲、利率持續上調等非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集團正面對成本上升的沉重壓力。與此同時，新鐵路陸續通車，使公共運輸服務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導致集團的載客量和車費收入均大幅下降。然而，由於集團的營運地區在未來數年內並沒有大型的新鐵路通車，加上香港的人口增長以及人口隨着鐵路線伸展而流向市郊地區，我們可預期集團的載客量將趨於穩定甚至輕微回升。此外，自由行計劃陸續擴展至中國內地不同省份，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幕將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均會對集團的載客量帶來溫和的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監察現有的服務和載客量趨勢，並按需要重組和精簡專營巴士網絡和資源，以配合載客量模式的變化。我們並會盡量在所有可控制的範疇內加強節流措施。然而，由於受油價高企和隧道費大幅增加的影響，預期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邊際利潤將於2005年下半年度受到進一步侵蝕。



隨着本地經濟持續復甦，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幕，我們預期非專營運輸業務，特別是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和媒體銷售業務，將於2005年下半年度進一步改善。

由集團的地產部門所擁有的舊荔枝角車廠地皮，將重建為一個高級豪華住宅及商用物業，此項目預期於2006年年底竣工。我們希望於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開始預售。鑑於目前本地物業市道暢旺，預期此項目可於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集團繼於大連、天津、北京及無錫開辦聯營運輸項目後，位於深圳的新聯營公司亦於2005年1月投入運作，並已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集團將繼續貫徹多元化發展策略，在內地其他主要人口稠密的城市探索商機，務使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可以持續增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5年9月12日



補充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	—	—	—	—	—
郭炳聯太平紳士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太平紳士	61,522	—	—	—	61,522	0.015%
余樹泉	2,943	70,803	—	6,909,481 (附註1)	6,983,227	1.730%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22,926	4,475	—	—	6,227,401	1.543%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M.H.	12,427	—	—	2,651,750 (附註2)	2,664,177	0.660%
伍穎梅	41,416	—	—	21,000,609 (附註3)	21,042,025	5.213%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	—	—	—	—	—
雷普照	452,113	—	—	—	452,113	0.112%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	—	—	—	—	—
劉崇藹(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孔令成(孔祥勉博士*, GBS, OBE之代行董事)	—	—	—	—	—	—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6,909,481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	—	—	—	—	—
郭炳聯太平紳士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太平紳士	6,600	—	—	—	6,600	0.001%
余樹泉	33,000	6,576	—	535,825 (附註1)	575,401	0.058%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	—	—	—	—	—
雷中元, M.H.	—	—	—	209,131 (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	1,000,000	—	—	123,743 (附註3)	1,123,743	0.113%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	—	346,000	—	346,000	0.035%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	—	—	—	—	—
雷普照	24,863	—	—	—	24,863	0.002%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	—	—	—	—	—
劉崇藹(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孔令成(孔祥勉博士*, GBS, OBE之代行董事)	—	—	—	—	—	—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路訊通股份535,825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的股份。

於2005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刊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可認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路訊通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行使購股權 而購入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予 購股權 當日之 每股市價
本公司董事					
伍穎梅	3,800,000	無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僱員	10,470,000	無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以上之購股權於2002年3月11日授出，並可於2002年3月12日至2005年3月11日期間行使。期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3月11日期滿。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c)所披露，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主要成本合約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05年6月30日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 (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191,587,266	—	191,587,266	47.5%
其他人士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與否）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此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91,58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既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有關會計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是聯同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同進行。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6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	3,143.5	3,236.7
其他收益淨額		55.5	31.1
員工成本		(1,495.1)	(1,530.2)
折舊及攤銷		(438.0)	(430.2)
零件、物料及燃油銷耗		(516.3)	(398.9)
其他經營成本		(419.8)	(471.0)
經營盈利	8	329.8	437.5
融資成本	4	(24.4)	(5.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30.3	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0.6	0.6
除稅前盈利	4	336.3	449.0
所得稅	5	(57.2)	(80.7)
除稅後盈利		279.1	368.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273.7	360.4
少數股東權益	14	5.4	7.9
除稅後盈利	14	279.1	368.3
中期應佔股息	6(a)	181.6	181.6
每股盈利	7	港幣0.68元	港幣0.89元

第2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5,762.5	6,029.9
持作自用土地的租賃權益		87.7	88.7
商譽		50.3	47.0
媒體資產		100.8	114.7
非流動預付款	10	98.4	470.4
聯營公司權益		720.1	312.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8	5.4
其他金融資產		15.4	15.4
僱員福利資產		429.2	413.8
遞延稅項資產		10.0	12.0
		<u>7,286.2</u>	<u>7,510.1</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75.9	93.4
發展中物業		460.4	323.2
零件及物料		70.4	74.7
應收賬款	11	260.8	203.7
可收回本期稅項		2.4	3.7
按金及預付款		93.6	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6.6	1,170.2
		<u>2,130.1</u>	<u>1,917.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589.0	494.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656.9	821.1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307.1	298.6
應付本期稅項		77.5	50.6
		<u>1,630.5</u>	<u>1,664.6</u>
淨流動資產		<u>499.6</u>	<u>2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85.8</u>	<u>7,76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續)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26.0	2,297.7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38.8	58.5
遞延稅項負債		801.8	819.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48.2	48.3
		<u>3,614.8</u>	<u>3,224.0</u>
資產淨值		<u>4,171.0</u>	<u>4,539.4</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4	403.6	403.6
儲備金		<u>3,482.6</u>	<u>3,846.8</u>
歸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14	3,886.2	4,250.4
少數股東權益	14	<u>284.8</u>	<u>289.0</u>
權益總額	14	<u>4,171.0</u>	<u>4,539.4</u>

經董事會於2005年9月12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2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原先於12月31日所列報的數字)	14	4,250.4		4,338.6	
少數股東權益(原先於12月31日與 負債及權益分開列報)	14	289.0		281.1	
			4,539.4		4,619.7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 本期間虧損淨額：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海外實體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14	(0.1)		—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 本期間虧損淨額			(0.1)		—
本期間淨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份 (原先所列報的數字)				360.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原先於損益計算表內分開列報)				7.9	
本期間淨盈利	14	279.1			368.3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279.0			36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續)

	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		截至200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73.6		360.4	
— 少數股東權益		5.4		7.9	
		<u>279.0</u>		<u>368.3</u>	
已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股息	6(b)		<u>(637.8)</u>		<u>(637.8)</u>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4		<u>(6.6)</u>		<u>(3.4)</u>
償還少數股東的款項	14		<u>(3.0)</u>		<u>—</u>
於6月30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14		<u>4,171.0</u>		<u>4,346.8</u>

第2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354.1	610.9
已付稅項		<u>(37.4)</u>	<u>(14.0)</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316.7	596.9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194.7)	(364.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27.0)</u>	<u>(65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	(42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8.9	1,580.5
匯兌差額		<u>(1.2)</u>	<u>2.0</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1,162.7</u>	<u>1,158.1</u>

第2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報告於2005年9月12日獲授權公佈。

除若干預期將會反映於2005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200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有關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則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200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然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6頁。

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在其2005年3月17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現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預期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決定。

將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發表後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發表本中期財務報告當日，並未能確實決定上述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

下文提供始於2005年1月1日的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修訂詳情。有關變動已反映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

(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下表列出假若舊的會計政策仍被應用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可行的情況下對該期間盈利的增加或減少的估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e)	2.7	—	2.7
對本期間的總影響		2.7	—	2.7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基本		港幣0.01元		

新會計政策並未對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盈利構成重大影響。如附註2(e)所述，由於集團並沒有就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所列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額，可能不適合與本期間所列報之數額比較。

除下文所述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內的除稅後盈利以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方式的影響外，會計政策修訂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構成其他影響。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以往年度，財務報表不會確認僱員 (包括董事) 所獲授的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如僱員選擇行使獲授的購股權，集團只會將應收取的購股權行使價計入該附屬公司的股本 (以面值計入) 及股本溢價賬目。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集團須確認此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於損益計算表列為支出，但若有關成本可按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作為資產列報。相應的價值增加則於權益賬的資本儲備內確認。

若僱員須符合授予條件方可獲授購股權，集團將於授予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否則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其公平價值。

若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帳內。若購股權未被行使而期滿失效，相關的資本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條款，集團並未為以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引用新的確認和計量政策：

- (i)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 (ii)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2005年1月1日前達到授予條件的所有購股權。

附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為上述兩個類別之內。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並沒有對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構成影響。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及本中期報告的第12頁。

(c)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隨著集團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按經營租賃持有，惟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的權益成本，於集團首次簽訂租約、承接上一位承租人或該等樓宇完成興建當日之較後日期者，與該土地租賃權益的成本分開確認。

任何為取得土地租賃而預繳的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若物業正處於發展或重建階段，其攤銷支出將列為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在其他情況下，期間的攤銷支出將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c)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任何位於此等租賃土地上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份。

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納新會計政策，並已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後重列。

(d)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有關計量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修訂如下：

於以往年度，集團為若干金融工具採取以下會計政策：

- 持續持有並可識別作長期用途的股權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準備列賬；
- 其他投資項目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及
- 管理層為對沖定息外幣借貸之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均以現金基準確認。

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為上述金融工具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 對於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的股權投資，集團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計算。其他投資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此新會計政策並未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其比較數字帶來影響。

- 集團採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已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評估。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日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此新會計政策對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e) 攤銷正商譽及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

- 於2001年1月1日前產生的正商譽或負商譽，均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賬內，而不會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的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正商譽，均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及
-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負商譽，均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惟若於收購當日已確認該負商譽的部份與預期虧損有關，則此部份負商譽會於該預期虧損實現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但按年(包括在其初次確認年度)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為此等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當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同樣，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如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越所支付的代價(以往的會計政策視此差額為負商譽)，所產生之差額將即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而開始應用，並不作出追溯處理。因此，集團並未重列比較數字，但已將2005年1月1日的累計攤銷與商譽成本相抵，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計算表並無商譽攤銷支出。上述安排令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增加港幣270萬元。

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並沒有負商譽，因此與負商譽有關的會計政策修訂並未對中期財務報告帶來影響。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f) 重新折算與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有關的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如附註2(e)所述，集團於以往年度在權益賬直接確認商譽，或按成本減去攤銷及減值列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規定，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將一概視為海外業務資產處理，因此將以該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入賬，並於每個結算日按當日的收市匯率重新折算。由此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連同重新折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而產生的其他匯兌差額，將直接撥入兌換儲備賬。

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條款規定，只將新政策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項目，而不予追溯應用。此政策修訂並沒有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g)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結算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報，並作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集團全年度業績之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作為計算股東應佔盈利前的扣減項目，並分開列報。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少數股東權益於結算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內，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至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並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總盈利或虧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已因應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於比較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和權益變動表內重列少數股東的權益。



3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期內之營業額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車費收入	2,893.5	2,996.1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37.5	124.4
媒體銷售收入	112.5	116.2
	<u>3,143.5</u>	<u>3,236.7</u>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26.2	5.6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1.8)	—
	<u>24.4</u>	<u>5.6</u>
土地租賃費攤銷	1.0	1.0
商譽攤銷	—	1.4
媒體資產攤銷	5.2	0.7
折舊	431.8	427.1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0.6)	(0.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6)	—
銀行存款及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8.5)	(5.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2)	(4.6)
出售其他投資或重新計算公平價值的虧損淨額	1.0	2.5
	<u>1.0</u>	<u>2.5</u>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65.0	79.4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準備	0.5	1.2
	<hr/>	<hr/>
	65.5	8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5.7)	(3.5)
	<hr/>	<hr/>
	49.8	77.1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2	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0.2	—
	<hr/>	<hr/>
	57.2	80.7
	<hr/>	<hr/>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4年度為17.5%)。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2004年為每股港幣0.45元)	<u>181.6</u>	<u>181.6</u>

該中期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已於隨後之中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58元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u>637.8</u>	<u>637.8</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737億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604億元)及期間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2004年為4.036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日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此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分部匯報

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匯報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來自外間顧客收入(營業額)代表了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的車費收入，以及媒體銷售收入。

	專營公共巴士及 非專營運輸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營業額)	3,031.0	3,120.5	112.5	116.2	—	—	3,143.5	3,236.7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	—	3.9	12.8	(3.9)	(12.8)	—	—
來自外間顧客之 其他收入	16.9	18.6	1.2	1.0	—	—	18.1	19.6
總額	<u>3,047.9</u>	<u>3,139.1</u>	<u>117.6</u>	<u>130.0</u>	<u>(3.9)</u>	<u>(12.8)</u>	<u>3,161.6</u>	<u>3,256.3</u>
分部業績	<u>273.3</u>	<u>394.2</u>	<u>29.8</u>	<u>37.9</u>	<u>—</u>	<u>—</u>	<u>303.1</u>	<u>432.1</u>
未分攤之營業淨收入							<u>26.7</u>	<u>5.4</u>
經營盈利							<u>329.8</u>	<u>437.5</u>

9 固定資產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港幣1.653億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343億元)購買固定資產。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所出售之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港幣50萬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0萬元)，獲得出售收益為港幣320萬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60萬元)。



10 非流動預付款

於2005年6月30日的非流動預付款主要包括廣告專營權、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設置廣告及媒體和播放節目的專營權預繳費用。於2004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投資項目按金港幣3.641億元，已於2005年1月收購完成後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

11 應收賬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8.0	202.1
應收利息	2.8	1.6
	<u>260.8</u>	<u>203.7</u>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經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135.8	106.7
逾期少於3個月	19.9	10.1
逾期3個月以上	24.5	31.1
	<u>180.2</u>	<u>147.9</u>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1年內收回。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7	67.2
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087.9	1,103.0
	<hr/>	<hr/>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6	1,170.2
銀行透支	(3.9)	(1.3)
	<hr/>	<hr/>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7	1,168.9
	<hr/>	<hr/>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9.1	13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7.8	687.1
	<hr/>	<hr/>
	656.9	821.1
	<hr/>	<h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58.7	92.5
1個月後至3個月內到期	13.2	41.5
3個月後到期	7.2	—
	<hr/>	<hr/>
	79.1	134.0
	<hr/>	<hr/>



14 資本及儲備金

(未經審核)									
歸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員工退休			總額	少數	
				基金儲備	兌換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0.1	2,832.1	4,338.6	281.1	4,619.7
批准上年度股息	6(b) —	—	—	—	—	(637.8)	(637.8)	—	(637.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3.4)	(3.4)
本期間盈利	—	—	—	—	—	360.4	360.4	7.9	368.3
2004年6月30日結存	<u>403.6</u>	<u>2.4</u>	<u>17.8</u>	<u>1,082.6</u>	<u>0.1</u>	<u>2,554.7</u>	<u>4,061.2</u>	<u>285.6</u>	<u>4,346.8</u>
2004年7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0.1	2,554.7	4,061.2	285.6	4,346.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2.3)	(2.3)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0.1	—	0.1	—	0.1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1.0	1.0
本期間盈利	—	—	—	—	—	370.7	370.7	4.7	375.4
宣派本年度股息	6(a) —	—	—	—	—	(181.6)	(181.6)	—	(181.6)
2004年12月31日結存	<u>403.6</u>	<u>2.4</u>	<u>17.8</u>	<u>1,082.6</u>	<u>0.2</u>	<u>2,743.8</u>	<u>4,250.4</u>	<u>289.0</u>	<u>4,539.4</u>
2005年1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0.2	2,743.8	4,250.4	289.0	4,539.4
批准上年度股息	6(b) —	—	—	—	—	(637.8)	(637.8)	—	(637.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6.6)	(6.6)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0.1)	—	(0.1)	—	(0.1)
償還少數股東的款項	—	—	—	—	—	—	—	(3.0)	(3.0)
本期間盈利	—	—	—	—	—	273.7	273.7	5.4	279.1
於2005年6月30日結存	<u>403.6</u>	<u>2.4</u>	<u>17.8</u>	<u>1,082.6</u>	<u>0.1</u>	<u>2,379.7</u>	<u>3,886.2</u>	<u>284.8</u>	<u>4,171.0</u>



15 資本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1,526.3	1,548.8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72.0	292.6
	1,798.3	1,841.4

16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付保險費	(a)	(81.1)	(92.0)
巴士服務收入	(b)	11.8	14.2
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c)	(127.6)	(91.5)
發展中物業項目管理服務款項	(d)	—	(3.0)
運輸服務估計應享淨回報	(e)	6.0	6.2
		(81.1)	(92.0)

附註：

- (a) 期內，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款項（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7,000元）。
- (b) 期內，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930萬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870萬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駿輝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發展項目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荔枝角地產於2004年與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荔枝角地產應向駿輝支付的最高總額為港幣16.177億元。集團在此主要成本合約及補充協議下於2005年6月30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3.093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4.369億元）。



16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 (d)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萬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集團在此合約下並無尚未入賬之應付餘額。此外，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5年6月30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00萬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100萬元)。
- (e) 集團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根據此合約，於2005年6月30日應向SHKMW收取的款項為港幣8,490萬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4,990萬元)。

1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2006年1月1日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採納上述適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因為董事預期集團不會於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均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致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審閱載於第15至第3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及已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製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據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9月12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郭炳湘太平紳士

MSc(Lond), DIC, MICE

余樹泉

名譽執行董事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DBA(Hon), BA, DipMS, FCIM,

FCILT, FHKIoD

董事長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執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錢元偉

MSc(Lond), BSc(Eng), DIC, FICE, CEng,

PEng, MITE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雷普照

CMILT

何達文

MA(Cantab), MBA, CMILT, MHKIoD

副董事長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劉崇藹

BA, ACA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GBS, OBE 之代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AAT, CGA, ACIS, MIFC, CFC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kmb.hk

電郵：kowloonbus@kmb.hk

(一般事宜)

director@kmb.hk

(投資者關係)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1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05年10月4日

至2005年10月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45元

將於2005年10月13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